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標案名稱： \_\_\_\_\_

標案案號： \_\_\_\_\_

檢核事項 (點擊項目可連結至相關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 評選 委員 會成 立	<b>1.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b>			
	(1)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2)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機關訂定或審定。			
	<b>2.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 (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b>			
	(1)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評選委員會訂定者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			
	(2)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機關訂定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			
	<b>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b>			
	(1)委員人數符合5人以上。			
	(2)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3)無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不得有之情形、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情形。			
	(4)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5)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6)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7)機關聘兼之委員經當事人同意。				
<b>4.成立工作小組</b>				
<b>5.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 (委員名單不予公開者，勾選不適用)</b>				
二、 評選 會議 前	<b>1.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b>			
	<b>2.通知召開評選會議:</b>			
	(1)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是否註明為密件。(無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2)不公開委員名單之評選案，開會通知是否註明為密件。(公開委員名單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3)開會通知是否載明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4)費用支給是否符合規定。				
三、	<b>1.委員會組成及法定開會人數:</b>			

檢核事項 (點擊項目可連結至相關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時	(1)評選委員會出席人數及專家學者是否達法定人數。			
	(2)委員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會組成未符法定規定。			
	(3)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b>2.評選作業程序：</b>			
	(1)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2)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3)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無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4)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無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四、評選後	(5)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6)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全程出席。			
	(7)出席之評選委員，全程參與，無遲到早退。			
四、評選後	1.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敘明其原因。			
	2.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3.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			
其他補充說明：				
檢核人：				

備註：檢核情形應為「是」，如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

#### ◇ 評選作業相關規定：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四、機關辦理採購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態樣
- 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
- 六、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外部連結)

## ◇ 檢核事項逐項說明：

<p>檢核事項 (點擊項目可連結回檢核表)</p>	<p>說明</p>	
<p>一、 評 選 委 員 會 成 立</p>	<p>1.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所謂前例，尚不以同一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個案為限；另考量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已參採各機關實際辦理之案件，且廣為各機關採用，爰如機關據以照辦，亦屬之。</li> <li>➢ 個案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應於簽文敘明前例具體採購個案或範例，或明確認定屬條件簡單。</li> </ul>
	<p>2.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案件，其作業說明及保密措施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且其成立無須等待招標公告刊登，可提前為之。</li> </ul>
	<p>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p>	
	<p>(1)委員人數符合5人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成人數無上限。</li> <li>➢ 建議委員總人數不宜過少，以免有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而須另行遴選委員補足，影響採購作業。</li> </ul>
<p>(2)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li> </ul>	
<p>(3)無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不得有之情形、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規定，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受請託或關說。</li> <li>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li> <li>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li> <li>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li> <li>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li> <li>六、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在此限。</li> <li>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li> </ul> </li> <li>➢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li> <li>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li> <li>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li> <li>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li> <li>五、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li> </ul> </li> <li>➢ 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得指派自己為委員。</li> <li>➢ 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應先登入政府電子採購</li> </ul>	

<p>檢核事項 (點擊項目可連結回檢核表)</p>	<p>說明</p>
	<p>網(採購輔助&gt;專家學者&gt;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查察名單內之人員是否已屬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p>
<p>(4) 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參考主管機關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定人得於簽報名單外, 另指定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li> <li>➢ 辦理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評選,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其遴選採購評選委員, 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li> </ul>
<p>(5)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應予保密, 故簽報遴選名單階段仍需要保密, 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告委員名單後, 才無需保密。</li> <li>➢ 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 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 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li> </ul>
<p>(6) 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 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li> <li>➢ 所稱「機關內部人員」, 不包括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內部人員。</li> <li>➢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請假無法擔任, 擬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評選委員, 並主持評選會議者, 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li> </ul>
<p>(7) 機關聘兼之委員經當事人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 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li> <li>➢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 應經其書面同意(例如以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徵詢)。派兼之委員為機關內部人員, 則無須經其同意, 惟應通知其知悉。</li> <li>➢ 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 擬聘兼之專家學者不同意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告名單者, 改遴選其他同意公告之專家學者。</li> <li>➢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 經機關通知派兼委員知悉及洽聘兼委員同意(例如: 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 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 即屬成立。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li> <li>➢ 依評選委員意願調查結果填具「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外部連結)</li> </ul>
<p>4. 成立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 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 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li> <li>➢ 採購承辦人員得擔任同案採購工作小組成員; 惟為避免角色衝突, 同</li> </ul>

<b>檢核事項</b> <small>(點擊項目可連結回檢核表)</small>	<b>說明</b>
5.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	<p>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不得兼任工作小組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名單除有不公開之必要者外，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優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後即無洩漏名單之虞，可減輕相關人員保密責任，亦可增加評選之透明度，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li> <li>2. 廠商對於已公告之評選委員，如認為有「機關遴選評選委員不得有之情形」、「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之情形」、「評選委員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避免廠商於評選現場僅憑主觀的懷疑而影響機關作業程序。</li> </ol> </li> <li>➤ 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擬聘兼之專家學者不同意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告名單者，改遴選其他同意公告之專家學者。</li> <li>➤ 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應予保密，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告委員名單後，才無需保密。</li> </ul>
1.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小組應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之事項。</li> <li>➤ 工作小組於評選廠商前，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及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並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昇工程品質。</li> <li>➤ 受評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工程會網站查詢。</li> <li>➤ 工作小組向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初審意見，可考慮以代號代替廠商名稱，以求評選作業之公正客觀。</li> </ul>
二、 評選會議前	<p>2.通知召開評選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關得將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以密函分繕發文予評選委員，讓評選委員提早瞭解案情，但應要求就內容保密，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li> <li>(1)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是否註明為密件。(無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受評廠商資料於評選前提供予評選委員，寄出前應確認服務建議書內列之工作成員與評選委員是否重疊，避免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li> <li>➤ 工作小組於評選會議前如取得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可併入初審意見彙整；採購評選委員會可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預先審查，將審查意見送評選委員會參考。</li> <li>➤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li> <li>➤ 詳細可參考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開會通知單範本。(外部連結)</li> </ul> </li> <li>(2)不公開委員名單之評選案，開會通知是否註明為密件。(公開委員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li> <li>➤ 詳細可參考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開會通知單範本。(外部連結)</li> </ul> </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核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點擊項目可連結回檢核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者，本項勾選「不適用」)</p>	
<p>(3)開會通知是否載明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li> <li>➢ 機關人員不得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或任何可能造成廠商於評選前與評選委員私下接觸之情形。</li> <li>➢ 宜提醒評選委員如遇有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即時通知機關。機關如接獲委員通知，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依個案事實及相關規定處理外，另應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政風室通報。</li> <li>➢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li> <li>➢ 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li> <li>➢ 詳細可參考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之開會通知單範本。<small>(外部連結)</small></li> </ul>
<p>(4)費用支給是否符合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出席評選會議之聘兼評選委員，如於會前先行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者，除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外，另簽請給予審查費。</li> <li>➢ 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責請機關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其主要意旨，乃在於強調開會之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有審查費之支給，以避免浮濫。</li> <li>➢ 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如有疑義，建議先洽詢本局會計人員意見。</li> </ul>
<p>三、 評選時</p>	<p>1.委員會組成及法定開會人數：</p>
	<p>(1)評選委員會出席人數及專家學者是否達法定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li> <li>➢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li> <li>➢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li> <li>➢ 評選前請再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評選委員是否有遭主管機關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如有者，應予以解聘，於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前提下，始得續行評選。</li> </ul>
	<p>(2)委員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會組成未符法定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於辦理廠商評選前因故請辭，倘委員總額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之規定，准辭後得免另行遞補；惟若造成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仍應另為遴聘遞補。</li> <li>➢ 如有指派本機關公務員兼任評選委員者，該公務員於離去本職時，其評選委員之兼職，應同時免兼。</li> <li>➢ 委員會成立後之任何異動、調整，均應簽報機關首長，如擬採用原勾</li> </ul>

<b>檢核事項</b> <small>(點擊項目可連結回檢核表)</small>	<b>說明</b>
(3)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p>選名單徵詢委員遞補，該名單應先簽准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li> <li>➢ 評選時查察受評廠商資料所列工作成員或分包廠商人員有無包括評選委員，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情形，應不決標予該廠商。</li> <li>➢ 評選委員協助機關辦理評選，應獨立超然執行職權，不得於所評採購案決標後，再受該案之得標廠商邀請擔任該採購案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li> </ul>
<b>2. 評選作業程序：</b>	
(1)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個案採購受評廠商為財團法人，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曾於 3 年內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li> <li>➢ 倘廠商於投標文件中大規模臚列各大專院校之學者專家列為講師人選，惟其性質僅為「暫定」，事前亦未先徵詢任何評選委員，案內評選委員並無與投標廠商聯繫，如廠商未與委員聯絡確認，委員亦未答應廠商擔任課程講師，尚難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惟委員於所評個案採購決標後，不得擔任該採購案得標廠商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li> <li>➢ 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發現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5 款情形(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機關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予以解聘，機關於評選委員會會議開始前請再次確認委員是否有上開組織準則第 5 條各款情形，如因此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li> <li>➢ 其確認尚無須一併邀集廠商與委員當面為之，惟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仍得基於評選秩序為適當裁示。</li> </ul>
(2)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簡報程序者，提醒評選委員要公正評選，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勿主動要求廠商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內容，或允許廠商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應提醒委員該資料不納入評選計分。</li> <li>➢ 機關人員不得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li> <li>➢ 參考工程會製作之議程表(詳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進行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進行評分作業，避免評選委員間評分出現異常，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卻未載明理由之情形。</li> <li>➢ 上述逐項討論後評分之程序，如資料較多，或案情複雜，得訂二次以上之評選會議。</li> <li>➢ 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不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如因零分而視為不合格且不作为決標對象，應已於招標文件載明。</li> </ul>

<b>檢核事項</b> <small>(點擊項目可連結回檢核表)</small>	<b>說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li> <li>➤ 廠商須報價格者，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不可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li> <li>➤ 就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並製作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簽名，其內容須符合法令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li> <li>➤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li> </ul>
(3)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無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機關辦理採購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處理。</li> <li>➤ 工作小組彙總委員評分表時，應注意是否有明顯差異情形，並主動告知召集人。</li> <li>➤ 處置決定之討論過程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li> </ul>
(4)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無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之1第3項規定「...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li> </ul>
(5) 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有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且出現須再綜合評選1次之情形，是否需再請廠商簡報由機關決定，如無須再次簡報，計分時仍要加計原簡報分數。</li> <li>➤ 評選過程如有須辦理抽籤者，依招標文件載明之抽籤方式辦理。招標文件未載明者，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得本權責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由機關就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置入不透明之封袋內，並由到場之廠商依簡報順位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li> </ul>
(6)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全程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li> </ul>
(7) 出席之評選委員，全程參與，無遲到早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8點：「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第9點第3項：「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為確保評選之公正性，並避免引發廠商質</li> </ul>



<p>檢核事項</p> <p>(點擊項目可連結回檢核表)</p>	<p>說明</p>
	<p>疑，廠商進行簡報時，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專心聆聽。召集人亦應確實維持評選會議秩序。</p> <p>➤ 遇有委員於召集人宣布散會前即早退，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檢討，確保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1.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敘明其原因</p>	<p>➤ 得將評選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p> <p>➤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機關不得限制投標廠商申請。</p> <p>➤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四、評選後</p> <p>2.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 個別評分表填入或鍵入代號、委員簽名處應能密封處理，評分後交由工作小組人員將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於確認個別評分表加總無誤後，放入彌封袋內，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代表簽章並彌封。</p> <p>➤ 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上開規定係指評選作業或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應秘密為之或保守秘密。爰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知悉上開事項之人員依法皆應遵守保密相關規定(不以「要求個案評選會之相關人員切結保密」為要件)，即無違反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之虞。</p>
<p>3.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p>	<p>➤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如屬「廠商投標文件」且非「供公務上使用」者，適用該項規定應保守秘密；但如該等文件僅係機關編列預算之參考資料，或為招標文件內容，則不適用該項規定。至於是否係「供公務上使用」應以依地方制度法、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作為議會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不得寬濫或作職權外使用，以符合公務上使用目的之立法意旨。</p> <p>➤ 廠商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之一部分，屬採購法第34條第4項適用範圍，屬原則應保密事項。惟就「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因屬契約之一部分，依政資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除依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主動公開。</p>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

(適用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並公開委員名單案件)

項次	作業	說明	保密措施	核定層級
1	訂定專家學者篩選條件	逕於簽文敘明，無須檢附評選委員外聘專家學者需求表。	無	局長或其授權人員
2	核定評選委員名單	由業務單位依核定之篩選條件，擬具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請鈞長圈選。	密(於刊登公告後解密)	局長
3	通知派兼委員、徵詢聘兼委員同意	1. 圈選後密封之委員名單核定袋送請鈞長指定之專人啟封。 2. 由業務單位專人依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派兼委員聯繫及聘兼委員徵詢意願作業(以書面徵詢為原則，例如以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徵詢)。 3. 依評選委員意願調查結果填具「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	專人辦理	無
4	成立評選委員會	1. 於人數符合簽核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評選委員會即成立，無須另出具聘書(函)。 2. 得以「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經單位主管確認時間為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免再簽報核定成立。	委員名單 保密	單位主管
5	公告委員名單	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填具「評選(評審)委員名單公開表」，採取保密措施送秘書室採購人員辦理委員名單公告事宜。		無
6	開會通知	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或洽詢秘書室採購人員確認委員名單已公告，且廠商投標文件未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無須密件發文。	刊登公告 後解密	單位主管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工程企字第 1130100618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 二、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第四條之一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六、遴選現任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但各級民意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在此限。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指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成立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  
工程企字第 1100101895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委員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評選之項目。
- 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第三條之一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得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所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預先審查,其審查意見應送本委員會參考。
- 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 第六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一、採購案。

-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 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第二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第七條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八條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會議次別。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 五、主席姓名。
-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七、列席人員姓名。
- 八、記錄人員姓名。

-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公開；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發還。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第十五條 關於本委員會評選廠商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採購案分別編訂卷宗。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工程企字第 1110100107 號函修正

-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 （六）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七、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



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十二、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十三、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態樣

節錄自「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13.12.16)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例如少數委員之極端評分，影響多數委員之評選結果），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1、第1類型：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如表十一。

表十一：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8	1	86	2	84	3	83	4	80	5
B	85	2	86	1	83	3	81	5	82	4
C	87	1	86	2	85	3	84	4	83	5
D	86	2	87	1	85	3	83	4	82	5
E	85	1	84	2	83	3	82	4	81	5
F	75	5	86	1	85	2	83	3	80	4
廠商標價	161,100 萬元		163,300 萬元		165,980 萬元		164,750 萬元		166,240 萬元	
評分(平均)	84.33		85.83		84.17		82.67		81.33	
序位和	12		9		17		26		29	
序位名次	2		1		3		4		5	

- 2、第 2 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如表十二（合格分數為 70 分）。

表十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2 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A	75	81	80
B	72	82	80
C	74	67	80
D	79	80	82
E	80	81	82
F	79	83	81
廠商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平均）	76.5	79	80.83

- 3、第 3 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 0 分。

表十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3 類型）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創意項目（10%）
評選委員	得分
A	5
B	8
C	7
D	6
E	0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前點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三)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例如：

- 1、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 1 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辦理。

[back top](#)